



湖南郴州一铅锌矿被人霸占非法开采 法院封条被撕毁



核心提示:花三千多万元从法院的拍卖中竞买到一个铅锌矿,采矿许可证、产权证及经营许可证等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但时隔一年,整个矿山却被当地一帮人霸占着。那些在法院拍卖清单上写得清清楚楚的矿产资源被别人非法开采,设备被别人变卖,厂房场地被别人占住,储存的矿产品被别人一车一车换成钞票,然后供那一帮霸占矿区的人胡吃海喝和发放工资。这不可置信的一幕真实地发生在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深受其害的是阳鼓铅锌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
记者张邦毛 报道

法院拍卖的矿山被人霸占

2018年8月,临武县商人蒋小龙以3391.17万元的高价从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淘宝网络平台进行的拍卖中,成功竞买到临武县老虎崖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采矿权。同年10月,蒋小龙持法院裁定书到各相关登记机构办理了相关权益变更手续,其中包括采矿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至此,原临武县老虎崖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临武县阳鼓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蒋小龙。

然而就在蒋小龙信心满满准备全面接手矿区之时,法院的执行遭到了粗暴阻挠。临武县万水乡村民周军万以自己是老虎崖铅

锌矿业隐名股东为由,带领一帮人强行霸占了矿区。由于周军万人多势众,北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果。

阳鼓铅锌矿业股东告诉华夏早報-灯塔新闻,拍卖成功后,法院去老虎崖矿业对井道口与办公室进行查封,遭到了周军万等数十人的强硬阻挠。“周军万等人当着法官的面撕毁了封条,撬开了链条锁,并切割开法院用铁丝焊住的铁架与井道门。”

此后,周军万一帮人一直霸占着矿区,明目张胆地进行非法开采,并出售已经由法院查封的矿产品及矿区内的设备设施。

周军万等人的行为严重侵犯了阳鼓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利益,该公司股东四处奔走求助,希望自己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应有的保障。但是,一张无形的网笼罩在阳鼓铅锌矿业的上空,致使这些股东求助无门。

被逮捕的原股东无罪释放

阻挠阳鼓铅锌矿业正常接手的主要原因,是有人精心策划了一场又一场官司。尽管每一场由案外人提起的诉讼均被法院驳回,但每一次诉讼的纠缠无疑拖住了法院执行的步伐。

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受矿产市场价格低迷、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老虎崖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建兵、出纳(股东)肖洪祥分多次共向蒋福龙借债2368万余元,所有借款全部用于公司周转。2015年11月,因该公司一直未履行偿债义务,蒋福龙向郴

州市北湖区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3月,双方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以下简称1804号调解书)。

在法院执行1804号调解书的过程中,首先是案外人周某与周X对执行提出异议,接着是案外人周军万起诉要求法院撤销1804号调解书,然后是周军万对执行提出异议再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些诉讼都被法院一一驳回。2018年6月,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老虎崖铅锌矿业与蒋福龙民间借贷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为达到阻挠法院对老虎崖铅锌矿业进行拍卖的目的,各种力量一直在暗中进行较量。2018年1月,老虎崖铅锌矿业法人代表黄建兵、股东肖洪祥被人举报,因涉嫌挪用资金被临武县检察院批准执行逮捕。他们被逮捕时,正是该公司民事官司打得热火朝天之时。今年5月17日,黄建兵、肖洪祥关押一年多后,临武县人民法院宣判其无罪并当场释放。

去年11月,老虎崖铅锌矿业与蒋福龙民间借贷纠纷的民事调解书早已生效,蒋小龙也早在8月份以3391.17万元的最高价竞买成功,但郴州中院却对此案进行重裁定:指令北湖区法院对此案进行再审,再审期间,终止原调解书的执行。这一裁定,直接叫停了北湖区人民法院对此案的执行。

是否涉黑涉恶有待调查

表面看起来,围绕老虎崖铅锌矿业与蒋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马拉

松式诉讼”即将到达终点,但对于阳鼓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来说,矿区被霸占的根本问题没有解决,完成接管仍遥遥无期。该公司股东周先生在接受采访时说,这所有的官司与阳鼓铅锌矿业都没有一点关系,“他们这样做实际就是变着法子要霸占我们的矿区。”

站在一个小山头上,阳鼓铅锌矿业法人代表蒋小龙指着被搞得乌烟瘴气的矿区对记者说,“那就是我的矿区,那是我花3391.17万元从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竞买来的铅锌矿。整整一年时间过去了,我就眼睁睁地看着别人在那里非法开采经营。我们当初相信法院,所以才决定参与竞拍,没想到法院却把我们丢在河中间不管了。”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阳鼓铅锌矿业目前的遭遇在当地引起各种各样的猜想与议论。据当地群众反映,带头占领矿区的周军万,之所以能够在临武县胆大妄为,因为他的一个亲戚在临武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担任要职。同时这也是黄建兵、肖洪祥二人无罪被关押一年多时间的主要原因。

今年5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在郴州督查时,接到了当地群众对周军万等人的举报,督导组已经将材料批交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告诉记者,经临武县核查,周军万等人未涉嫌黑恶,现已移交纪委调查。

据记者采访得知,督导组对临武县的这一核查结果表示不满意,目前该县正在重新核查。

媒体披露形象广告违反广告法 黄果树旅游区: 将及时更换

华夏早報讯(灯塔新闻记者 罗阳)日前,华夏早報以《黄果树形象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 官方:正在核查》为题报道了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形象宣传广告自称“中国最美的地方”违反广告法一事。近日,黄果树旅游区核查后回复称,将及时更换广告内容。

湖南游客王某称,他自己驾车前往黄果树大瀑布旅游,车辆沿G60沪昆高速由东往西行驶至距离羊湾隧道一公里左右时,高速公路右边出现一块大型户外广告牌,广告牌上内容为“中国最美的地方 黄果树”。游客王某表示,使用“中国最美”字样有违反广告法的嫌疑。

记者联系上黄果树旅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一女性工作人员称,将详细核查此事,再回复记者。

8月9日,黄果树旅游区办公室一女性工作人员再次回复华夏早報-灯塔新闻,称当地已意识到形象广告内容违反了新的广告法,将尽快更换广告内容。

